

《中国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报告(2013-2014)》在京发布

2014将成中国新闻发展史上的“媒体融合元年”

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推动下,中国正从新媒体大国向新媒体强国迈进——这是22日在京召开的中国新兴媒体产业融合发展大会达成的重要共识。

媒体融合是当今传媒业发展的主潮流,经济则是可持续前行的动力源。本次大会主题为“新媒体

新融合 新经济”,由新华社新媒体中心主办,国内首部关注融合发展的报告《中国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报告(2013-2014)》同时发布。《报告》由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经济参考报、新华网、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CNC)、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代快报、新媒体

中心等“新华系媒体”联合发布,百度、新浪、腾讯、网易、搜狐等重点门户网站协作发布。

《报告》指出,新兴国家和地区是世界新兴媒体最具潜力的市场,在新兴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新兴媒体最具活力。2013年中国新兴媒体地位进一步凸显,已成为推动社会

发展的新动力。

与会人士表示,2014年将成为中国新闻发展史上的“媒体融合元年”。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有助于中国将经济增长、科技进步及深化改革产生的红利,释放在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的战略中。

本次报告聚焦融合发展,从趋势、创新、技术、应用、金融、安全、资本、产业、媒体、社会、管理等多角度入手,记录新兴媒体行业发展历程,解析行业发展趋势及热点,展望未来中国新媒体融合发展走向,并对促进融合发展提出建议。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颁布近30年未修改,很多内容不适应现实需求

学者呼吁尽快修改继承法

我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4月10日,近30年未作修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成员结构的变化,继承法的很多内容早已不适应现实的需求,专家学者多次呼吁立法机关要尽快修改继承法。

谁来继承 继承人范围需要扩充

可以考虑将四亲等以内的其他旁系血亲纳入法定继承人范围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法庭庭长陈昶屹法官说:“由于人们的生育观念和国家的的人口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日趋简单,尤其是近年来‘丁克家庭’和失独家庭已经成为必须面对的社会问题,如果不对继承人范围进行调整,将有可能出现更多‘无人继承’的情况。”

“无论从尊重被继承人的主观意愿,还是从保护私人合法财产的现代理念出发,扩充继承人范围都势在必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表示,“这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多数国家都规定到了四亲等的继承人范围,而我国历史上也存在叔、伯、侄子女等互相继承的传统。因此,可以考虑将四亲等以内的其他旁系血亲纳入法定继承人范围。”



怎样继承 继承顺序需要调整

或将父母列为第二顺序继承人,或配偶可以参与到所有顺序中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要扩大,法定继承的顺序也需要调整。杨立新强调:“原有的以‘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少问题。”杨立新表示:“根据遗产流转主要向下的继承习惯,建议将父母列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有关配偶的继承顺序,也是实践中争议的焦点。“从世界各国的立法看,对配偶采取零顺序的比较多,而像我国将配偶放在第一顺序的比较少见。”杨立新说,“这样容易带来一些问题,比如:结婚不久的二婚配偶,在父母去世、没有子女的被继承人去世后,将独享遗产。”陈昶屹表示:“如果明确配偶为零顺序,即配偶可以参与到所有顺序的继承中去,但不能独自继承遗产,减少配偶独占遗产所带来的纠纷。”

但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认为,应该维持将配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规定。“一方面,配偶与死者之间共同生活的长短;另一方面,被继承人的死亡对其配偶、子女生活造成的影响最大,所以应当将配偶、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遗产界定 遗产范围需要厘清

只要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作为遗产的,就应当可以继承

除了“谁来继承”和“怎样继承”外,“哪些财产可以继承”的问题也是司法实践的争议焦点。

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林木、牲畜和家禽,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拥有的财产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加,现有法律规定已经无法应对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近年来见诸报端的网络游戏装备“屠龙刀”继承案、QQ号码继承案、“比特币”继承案等,都是围绕继承财产的界定而展开的。陈昶屹表示:“对于新的财产形式,只要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能作为遗产的,就应当可以继承。”

此外,关于什么是遗产也存在不少争议,陈昶屹强调:“实践中,如何理解‘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需要引起注意。对于公民因死亡而获得的财产,如保险、赔偿款等是否属于遗产的问题常常容易引起争议,修改继承法时建议进一步明确遗产的定义。”

据《人民日报》

山西纪委常务副书记杨森林接受组织调查

山西省纪委常务副书记杨森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教师薪改方案出台? 教育部官微否认

针对近日关于“教育部出台2014年最新教师工资改革试点方案”的网络传闻,教育部官方微博23日正式回应称:该消息不属实,目前我国教师工资仍实行2006年以来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教育部在官方微博中声明:按照规定,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在内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由国务院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制定并统一部署。目前,教师工资仍实行2006年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建立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据介绍,目前的教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要求,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表现和资历,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实绩和贡献,津贴补贴主要体现向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的倾斜。

据新华社

侵华战犯自供 中井久二: 出借房屋设立慰安所

中央档案馆23日公布了日本战犯中井久二的侵华罪行自供提要。

据中井久二1954年8月-11月笔供,他1897年出生,日本鸟取县人,1936年后,先后任伪满洲国锦州地方法院审判员、司法矫正总局局长等职。

重要罪行有:

1938年-1944年止,“于监狱里所死亡的已决犯及未决犯总数如下:1938年约有6000名,1939年约有8000名,1940年约有11000名,1941年约有14000名,1942年约有16000名,1943年约有18000名,1944年20000名,每年出入(关押和释放)监狱的犯人总数是20万人,(估计)死亡率达为上述总数的30%到100%。”

1939年5月,“为了设立慰安士兵的妓院,而以3万元建筑一所房子(约200平方公尺),把这房子借予出去,援助了日本帝国主义军队。”

1941年7月17日-1945年8月15日,“奉天第一监狱应伪满洲国奉天医科大学的要求,以提供解剖学上的研究资料为名,把在监狱内死亡而没有人取的数百名收容者的尸体送交该大学,供其解剖。”

据新华社

北大教授总结贪官外逃路线: 职位高躲北美 级别低去非洲

2008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先后从54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将730余名重大经济犯罪嫌疑人缉捕回国。7月22日,全国公安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表示,即使犯罪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要将其缉捕归案、绳之以法。那么,携款向境外跑路的贪官、非法集资者、诈骗者等一般会选择什么地方藏匿呢?

公安部表示,对外逃嫌疑人较多的国家和地区,适时组织集中缉捕。目前并无相关数据显示,外逃嫌疑人在哪些国家和地区藏匿较多。依目前的公开资料来看,外逃嫌疑人多选择出逃亚洲、非洲、北美地区,这些多是诈骗者、非法集资者以及贪官。

7月3日被押送回国的犯罪嫌疑人俞优静号称是浙江的美女老板,她与其母因为违规借款两千万,携款外逃。今年6月30日,警察在非洲的乌干达找到了俞优静。

而今年2月,孙丕海、孙丕周骗取他人六千多万后,选择的潜逃地点是非洲国家瓦努阿图。

对于外逃贪官,自2000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组织开展追逃专项行动以来,至2011年,检察机关共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8487名。“在外逃贪官中,那些身份高、案值大者,多看中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移民国家。身份较低者则选择拉美、非洲、东欧或者周边国家。太平洋岛国和中美洲一些国家,也是一些外逃贪官的热门

选地。”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成言教授分析。

今年6月,上海警方称,已在海外缉捕14名经济犯罪嫌疑人,按藏匿国家划分,从亚洲国家及地区遣返回国的共计11人,包括中国香港、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阿联酋;其余3名分别从美国、奥地利、澳大利亚遣返回国。今年下半年,上海警方根据现在执法合作的国际关系,将针对重点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开展外逃集中抓捕。

据《潇湘晨报》